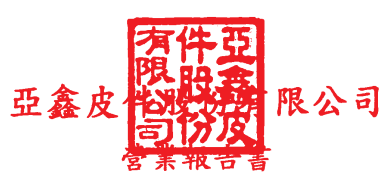


100405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客服專線: (02)2371-1658
亞 鑫 皮 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人
福 邦 證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務 代 理 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附件一)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

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

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廖錫邦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九 日

(附件四)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1,044
本期稅後淨利	15,063,754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06,375)	
民國一一三年可分配盈餘		13,557,379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底可分配盈餘		14,088,4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0.5元)	(8,924,353)	(8,924,353)
期末未分配盈餘		5,164,070

董事長:顏文頤



總經理:陳毅書



財務長:李崇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地 點：台中市大里區工業九路190號4樓
出席股東：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股份總數13,055,51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17,848,705股之73.14%
出席董監：顏文頤董事、林靜宜董事、鍾純青監察人
列席人員：陳毅書總經理、李崇吉財務長、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

主 席：顏文頤董事長 記 錄：梁淑美

-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3年度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113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3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113年度獲利狀況為新台幣16,865,797元，擬分派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843,290元及董監事酬勞3%計新台幣505,974元，全數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志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13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113年度之盈餘分配係依本公司章程第27條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13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15,063,754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06,375元，截至113年底可分配盈餘為 14,088,423元，擬分配股東紅利8,924,353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5,164,070元。
三、股東紅利計新台幣8,924,353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每股擬配發0.5元。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五、113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六、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相關事宜。
七、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補選監察人1席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監察人謝紹麟辭任監察人職務，缺額監察人1席，依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補選之。
二、新任監察人任期自股東常會當選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01日止，與原任董監事相同。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	當選權數
	監察人	葉治明	13,055,518

-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9點12分）

股東 台啓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24006194號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亞鑫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鑫集團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鑫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鑫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鑫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鑫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鑫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實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 苡 維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亞 鑫 皮 件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3年	112年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31,250	100 \$ 213,719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254,748)	(177) (164,037)
營業毛利		76,502	23 49,682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二)		
換購費用	(	20,205)	(6) (19,318)
管理費用	(	29,347)	(9) (25,9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670)	(6) -
營業費用合計	(	71,222)	(21) (45,317)
營業利益		5,280	2 4,3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四)及七(二)	2,141	1 3,016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878	- 1,012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6,596	2 1,072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二)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7)	(428)
稅前淨利		15,728	5 9,037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64)	- (2,694)
本期淨利		\$ 15,064	5 \$ 6,3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 1,457	- (\$ 75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57	- (\$ 7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21	5 \$ 5,5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24006184號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瞞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對於亞鑫皮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實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賴 苡 維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12 年	度
金額	金額	%
\$ 213,719	100	
(164,037)	(77)	
49,682	23	
19,318 (9)		
25,999 (12)		
-	-	
45,317 (21)		
4,365	2	
3,016	1	
1,012	-	
1,072	1	
(428)	-	
4,672	2	
9,037	4	
2,694 (1)		
\$ 6,343	3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換購費用		
管理費用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損失)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之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 鑫 皮 件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5,563	3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21,400	8 5,006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188	20 52,972
其他應收款			5,796	2 5,8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5,000	6 35,286
存貨	六(四)		69,163	25 41,527
預付款項			6,411	2 7,165
其他流動資產			25	- 25
流動資產合計			258,546	95 287,639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890	2 3,614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二)		3,125	1 8,289
無形資產	六(七)		551	- 1,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109	2 930
存出保證金			822	- 82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497	5 15,340
資產總計		\$	272,043	100 \$ 282,979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3,926	2 \$ -
應付帳款			40,061	15 46,008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17,473	6 14,9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43	2 1,490
租賃負債—流動			3,075	1 5,293
其他流動負債			262	- 160
流動負債合計			69,440	26 68,5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74	- 3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52	- 3,181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	- 3,522
負債總計			69,966	26 72,062
權益				
股本	六(十)			
普通股股本			178,487	66 178,487
資本公積	六(十一)			
資本公積			254	- 254
保留盈餘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1,150	- 515
其他權益			15,595	6 6,520
權益總計			202,077	74 190,9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043	100 \$ 282,9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 鑫 皮	
		民國113	
		年 度	
		112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8,487
本期淨利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78,487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8,487
本期淨利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78,4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鑫皮件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728	5 9,0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八)	1,412	2,419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十八)	5,279	5,239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1,134	1,1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十二(二)	21,670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167	42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2,141)	(3,0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六)	(4)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2,216)	(41,34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524	(45,998)
其他應收款	(	27,636	(240)
預付款項	(	754	(6,309)
其他流動資產	(	-	(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26	-
應付帳款	(	6,547	(34,436)
其他應付款	(	2,484	(515)
其他流動負債		102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636	44,451
收取之利息	(	2,141	(3,016)
支付之利息	(	2,835	(1,254)
支付所得稅		14,775	45,7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75	45,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六(二)	(16,394)	(4,999)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數	七(二)	(1,670)	(3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614)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73)	(40,4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一)	-	33,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53,224)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5,343)	(5,161)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5,354)	(4,4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97)	(29,84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84	(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211)	(25,19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74	124,9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63	\$ 99,7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 鑫 皮 件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限
公
司
股
券
發
行
公
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附註	金額		金額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十五)	\$	3,926	2	\$ -
應付帳款			40,061	15	
其他應收款	六(八)及七(二)		17,473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43	2	
租賃負債—流動			3,075	1	
其他流動負債			262	-	
流動負債合計			69,440	2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74	-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二)		1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6	-	
負債總計			69,966	26	
權益					
股本	六(十)				
普通股股本			178,487	66	
資本公積	六(十一)				
資本公積			254	-	
保留盈餘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1,150	-	
保留盈餘			15,595	6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6,591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2,077	74	
權益總計			202,077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2,04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亞 鑫 皮 件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	254	\$	-
-	-	-	\$	5,154
-	-	-	-	6,343
-	-	-	-	(755)
-	-	-	-	6,343
-	-	-	-	755
-	-	-	-	-
-	-	-	515	(515)
-	-	-	-	(4,462)
254	(254)	-	-	-
254	\$	-	\$	515
254	\$	-	\$	6,520
254	\$	-	\$	5,134
254	\$	-	\$	515
254	\$	-	\$	6,520
-	-	-	-	15,064
-	-	-	-	-
-	-	-	-	1,457
-	-	-	-	1,457
-	-	-	-	15,064
-	-	-	-	-
-	-	-	635	(635)
-	-	-	-	(5,354)
254	\$	-	\$	1,150
254	\$	-	\$	15,595
254	\$	-	\$	6,591